《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》内容详解:卫生监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3_80_8A_ E5 9B BD E5 A2 83 E5 c30 645146.htm 第一百零四条 卫生 检疫机关依照《国境卫生检疫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规定 的内容,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监督。 第一百零五 条 对国境口岸的卫生要求是: (一)国境口岸和国境口岸内涉 外的宾馆、生活服务单位以及候船、候车、候机厅(室)应当 有健全的卫生制度和必要的卫生设施,并保持室内外环境整 洁、通风良好.(二)国境口岸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 施,控制啮齿动物、病媒昆虫,使其数量降低到不足为害的 程度。仓库、货场必须具有防鼠设施.(三)国境口岸的垃圾、 废物、污水、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,保持国境口岸环境 整洁卫生。 第一百零六条 对交通工具的卫生要求是: (一)交 通工具上的宿舱、车厢必须保持清洁卫生,通风良好.(二)交 通工具上必须备有足够的消毒、除鼠、除虫药物及器械,并 备有防鼠装置.(三)交通工具上的货舱、行李舱、货车车厢在 装货关前或者卸货后应当进行彻底清扫,有毒物品和食品不 得混装,防止污染.(四)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入境,出境交通 工具,必须接受卫生检疫机关的督导立即进行改进。第一百 零七条 对饮用水、食品及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是: (一)国境 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食品、饮用水必须符合有关的卫生标准. (二)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,以及向入境、出境的交通工具 提供饮食服务部门,营业前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许 可证. (三)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和入境、出境交通工具上的 食品、饮用水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

书。该证书自签发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 第一百零八条 国境口岸有关单位和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遵守下列事项: (一)遵守《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和本细则及有关卫生法规的规定. (二)接受卫生监督员的监督和检查,并为其工作提供方便. (三)按照卫生监督员的建议,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及时采取改进措施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